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63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程學竹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；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、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所明定。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3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管轄權之有無，則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居住地為臺北市，開庭需臺北桃園來回奔波，頗有壓力，耗損聲請人時間、經歷，請求將本件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居住地在臺北市等語，是依其主張之事
02 實，聲請人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雖就本件亦有管
03 轄權，然本件原告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
04 付損害賠償金，而本件原告主張原因事實為被告係於桃園市
05 八德區興豐路與大興街口前與原告承保車輛發生碰撞，本件
06 侵權行為結果發生地即為桃園市八德區，是侵權行為地既在
07 本院管轄境內，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並非無管轄
08 權。相對人向有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並無違誤，聲請人
09 聲請移轉管轄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又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得為移轉管轄之裁定
11 者，僅得基於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之，被告就管轄權之抗
12 辯僅係促使法院發動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而已，非謂被告
13 有聲請移轉管轄之權利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核與上開法
14 律規定不符，併此說明。

15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0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22 書記官 徐于婷